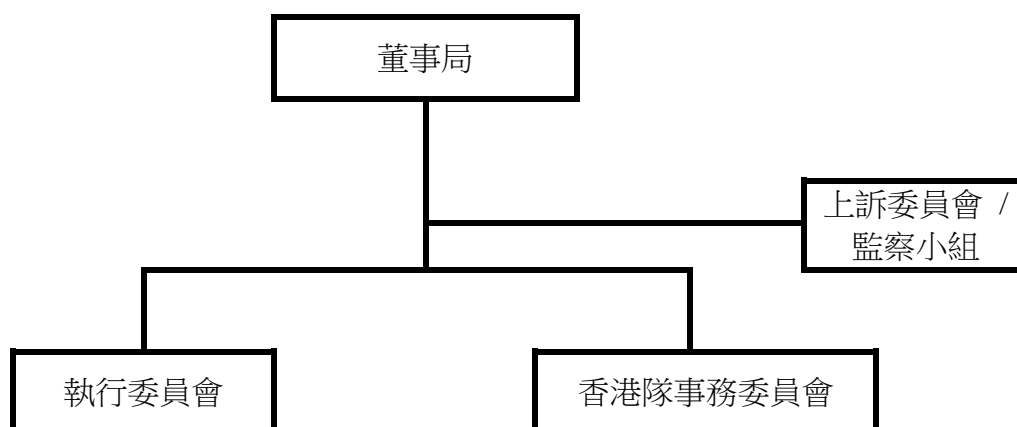


#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程序及上訴機制

(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9 日)

## (一) 架構



## (二) 目的

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拔香港代表隊機制，包括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有關遴選準則、程序及上訴機制均上載於本會的網頁作公開參閱；教練及運動員均知悉有關遴選制度及程序，確保公平甄選。

## (三) 小組名單

### 3.1 成立三個小組，包括：

1. 香港隊事務委員會 ~ 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會特邀人士擔任，處理所有有關各層香港隊事務 (包括本地、海外訓練及比賽、教練及球員人選、培訓安排、手球代表隊教練及球員人選等)
2. 上訴委員會 ~ 由三至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討論。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教練及/或運動員就遴選程序及/或結果提出之上訴
3. 終審小組 ~ 成員為全體董事局成員。最少人數為三名代表。該三名代表中最少兩名不可以為香港隊事務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成員。終審小組全權負責處理教練及/或運動員就遴選程序及/或結果提出之上訴，並提供最終判決

香港隊事務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何仲浩先生

委員：楊靈女士，楊華照先生，楊榮基先生，譚俊英先生，李嘉亮先生，楊港翹先生，  
鄭君然先生，陳志泉先生，王濤先生

### 4. 香港隊事務委員會權責

#### 4.1 香港隊事務委員會應承擔下列權責：

處理所有有關各層香港隊事務 (包括本地、海外訓練及比賽、教練及球員人選、培訓安排、手球代表隊教練及球員人選等)。

## 5. 上訴機制

### 5.1 上訴委員會

若對香港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向本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時必須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教練：HK\$1,000 / 球員：\$500），必須在結果公佈起二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交由上訴委員會判決之，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 5.2 終審小組

如有不服上訴委員會判決而上訴者，教練或運動員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再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向終審小組提出終審，並應繳納終審上訴費（教練：HK\$3,000 / 球員：\$1,500）。由本會終審小組作最後之判決，若上訴得直，終審費得予發還，否則沒收。

## 6 上訴流程

### 6.1 會議流程：

1. 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就事件召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討論處理。上訴委員會可邀請各持分者出席或根據書面證供作出討論。
2. 上訴委員會裁決後，秘書處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單掛號信的形式將裁決通知有關人士。
3. 有關人士收到裁決通知書後，可於三個工作天內連同詳細書面上訴理據及上訴費用之支票，向終審小組提出上訴。終審小組將於收到球隊上訴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就事件召開會議，並邀請各持分者出席。而終審小組之判決為最終判決。秘書處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及單掛號信的形式將裁決通知有關人士。

## 7. 選拔準則 (香港代表隊)

委員會將按下述各項準則，整體性作考慮。如有需要，進行面試甄選。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

### 7.1 教練

-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的註冊教練
- 服務本會超過兩年者優先考慮，並要有良好品格
- 需遞交訓練計劃大綱
- 必須能帶領球隊訓練及全程參與比賽
- 需按時提供活動或進度報告
- 對香港手球發展願意付出者

### 7.2 運動員

- 運動員須符合代表隊年齡及居港年期要求
- 運動員須通過技術水平測試
- 運動員之出席率
- 運動員之潛質
- 運動員之狀態
- 運動員之品行、紀律、投入感、態度及責任感
- 運動員必須有代表香港的資格

## 8. 選拔程序 (香港代表隊)

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修訂有關程序。

### 8.1 教練

- 委員會發出遴選章程
- 委員會作出評審

- 委員會選出教練名單後，將名單交予董事局審議，再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 7.2 運動員

- 委員會發出遴選章程
- 合有關組別年齡及/或國籍要求的運動員均可報名參加遴選
- 運動員可由教練推薦參加
- 揀選運動員進入第一階段集訓
- 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 在訓練期間由教練及/或委員會再作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訓練
- 最終代表隊名單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不得異議。一切以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之解釋為準。